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暨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實施計畫

115 年 00 月 00 日通過

壹、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75 條。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至 118 年)。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貳、計畫目的：

一、為鼓勵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格之人員投入本縣居家托育人員行列，並協助新進居家托育人員降低收托初期經濟負擔，充實托育環境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居家托育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提供友善托育環境，促進更優質的托育服務，讓送托家長可以安心生育、放心托育，獲得更多育兒支持，有效提升生育率、解決托育問題。

參、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肆、實施對象：

一、領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助對象條件者。

二、需實際於本縣進行托育服務且收托回報於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程序完備者。

伍、獎助項目：

一、新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助：

(一)獎助對象：本計畫實施後，初次完成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

(二)獎助原則：

1. 需於取得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後 2 個月內開始提供托育服務。
2. 以在宅或到宅方式收托 1 位三等親以外之未滿 3 歲嬰幼兒滿 3 個月，且每週須滿 30 小時。
3. 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

4. 以首次達成連續收托同一名未滿3歲嬰幼兒滿3個月之當日，為符合資格起算日。

(三)獎助金額：符合獎助原則者，每人獎助新臺幣1萬元。

(四)申請流程：

1. 自本計畫實施起，符合獎助對象者，於首次達到連續收托同名未滿3歲嬰幼兒滿3個月後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
2. 前開申請時間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收托滿3個月已逾當年度10月31日者，於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3. 本府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作業，必要時得視案件量及資料補正情形予以展延。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申請表)。

二、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

(一)獎助對象：

1. 本計畫實施後，初次完成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之在宅居家托育人員。
2. 本計畫實施前已取得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但未曾實際收托嬰幼兒，並於申請獎助時具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之在宅托育人員。

(二)獎助原則：

1. 補助當年度為收托照顧未滿3歲嬰幼兒購買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之教玩具、繪本、嬰兒床、桌椅、地墊等托育相關設施設備及物品，或購置環境檢核所需之物品（如：安全柵門、滅火器、醫藥箱...等)。
2. 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並向國內依法登記之廠商購置，且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收據等支出憑證；不得透過境外購物平台、跨境交易、個人賣場或其他無法確認商品來源、銷售業者身分或安全性之通路購置，違者不予補助。
3. 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4. 以首次達成連續收托同名未滿3歲嬰幼兒滿3個月之當日，為符合資格起算日。

(三)獎助金額：符合獎助原則者，依實際購置金額覈實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

(四)申請流程：

1. 自本計畫實施起，符合獎助對象條件者，於首次達到連續收托同名未滿3歲嬰幼兒滿3個月後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
2. 前開申請時間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收托滿3個月已逾當年度10月31日者，於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3. 本府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作業，必要時得視案件量及資料補正情形予以展延。

(五)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申請表)。

陸、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影響申請人個人自身權益，應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審核後如認所附文件不齊，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退還所申請資料，且不予獎助。

二、如查有不實領取獎助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受款人限期繳還獎助費用；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柒、預期效益：

一、提高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格之人員投入本縣居家托育人員行列之意願，進而有效提升本縣居家托育服務量能，每年受益人數預計40人。

二、透過設施設備補助，協助新進居家托育人員完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場所安全及照顧品質，營造優質托育服務環境，每年受益人數預計40人。

三、增加本縣準公共居家托育服務供給，提供家長更多元且可近之托育選擇，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當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一、就業獎助因未及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後續俟116年預算通過後辦理後，擬由116年度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調整支應。

二、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由116年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會費、捐補、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補助新進居家托育人員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三、經費概算表如下：

支出科目	項目	數量（人）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116年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獎補助費	新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助	40	1萬	40萬	依113年與114年居家托育人員，一年約增加居家托育人員40人計算。
小計				40萬	
11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會費、捐補、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	40	3萬	120萬	依113年與114年居家托育人員，一年約增加居家托育人員40人計算。
小計				120萬	
合計				160萬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本府解釋為準。